

王湘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0604执他2号
(2023)个人破管字第4-1-4号

王湘东各债权人：

王湘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2023)粤0604执他2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主持召开王湘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王湘东保留车辆【粤EXD498】作为其自由财产。

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8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本指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截至一债会召开，本案共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5,553,999.66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债权2户2笔，申报金额2,576,745.34元，初步确认金额2,309,835.34元，其中确认普通债权2,293,560.34元、劣后债权16,275.00元。

待审查债权1户1笔债权，申报金额2,977,254.32元，因涉诉



暂缓审查。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不含劣后债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债权户数及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债权金额为5,270,814.66元(不含劣后债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全体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 表决同意王湘东保留车辆【粤EXD498】作为其自由财产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全体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王湘东保留车辆【粤EXD498】作为其自由财产。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双重表决规则,即先由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表决规则,再根据通过的表决规则对各事项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关于自由财产豁免方案及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的债权人会议决议,按照《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关于其他事项的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有关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

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参与王湘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规定，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王湘东保留车辆【粤 EXD498】作为其自由财产。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